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122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莊翼丞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琬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莊翼丞於民國108 年9 月30日18時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○○ 號處時，因過失撞及由原告所承保，為訴外人張玉珠所有，並由訴外人蔡明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莊翼丞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77元（塗裝18,388元、工資5,929 元、零件5,460 元），又被告莊翼丞於本件侵權行為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被告周琬瑜為被告莊翼丞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被告莊翼丞連帶負責。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7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

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,7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莊翼丞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車輛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「A車（即肇事車輛）於光正路17巷橫越光明路往明仁路20巷方向前進，B車ASP-2955號自小客車（即系爭車輛）沿光明路往塗城路方向行駛；於事故地點A車車輪與B車左側發生事故

…」等語，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：「腳踏自行車慢車（即肇事車輛）未依規定讓車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即系爭車輛）未注意車前狀態」等語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、第61頁），又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，足見被告莊翼丞由光正路17巷橫越光明路往明仁路20巷方向前進時，至事故路口未依規定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與直行於車道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足徵被告莊翼丞騎車有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惟訴外人蔡明融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雙方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堪以認定。本院參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被告莊翼丞應負70％之肇事責任，訴外人蔡明融應負30％之肇事責任。

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 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因被告莊翼丞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，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被告莊翼丞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29,777元，其中塗裝18,388元、工資5,929 元、零件5,460 元，有前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

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 分之369 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5 年10月11日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 紙可佐，至被損害之108 年9 月30日，使用期間計2 年11月19日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）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,372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另塗裝18,388元及工資5,929 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5,689元（計算式：1,372 ＋18, 388 ＋5,929 ＝25,689）。

ŋ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，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。經查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被告莊翼丞騎車有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惟訴外人蔡明融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則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，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，認訴外人蔡明融應負擔30%，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業如前述。是以此為計，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7,982元（計算式：25,689×0.7 ＝17,982）。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 條 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參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9,777元予訴外人張玉珠，但因訴外人張玉珠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17,982 元 ，原

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ē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莊翼丞係00年0 月0 日生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其於行為時尚未滿20歲，依法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被告周琬瑜為被告莊翼丞之母親，係被告莊翼丞之法定代理人，是本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周琬瑜自應就被告莊翼丞之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1 月8 日起，按年息5 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7,982元，及自110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

由被告負擔60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,460× 0.369=2,01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460-2,015=3,445
第2年折舊值	3,445× 0.369=1,27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445-1,271=2,174
第3年折舊值	2,174× 0.369=80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174-802=1,37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